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(綠線)建設計畫」南出土至G03站路線段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大庄段2814-169地號等6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01102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9E02H0002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7月3日府地權字第109016569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、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-1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MM09000811145513dd57ss42WA99GHG2



請於收文領取包裹

內政部

收、甘、惠、新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7月開工（就已協議設定地上權部分先行施工），114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20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，
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 機 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更正（廢止）徵收原因
1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	臺灣省政府 79 年 6 月 6 日 七九府地二字第 55523 號 函	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9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34483 號 函	案內溪湖鎮平和段 381-2 地號土地係 77 年 8 月 30 日逕為分割自同段 381 地號（73 年重測前為汴頭段大竹園小段 32-2 地號），查重測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「楊徐綉裙」、「徐朝豐」，於重測轉載時姓名誤繕為「楊徐秀裙」及「徐朝豐」，於 77 年 8 月逕為分割出平和段 381-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亦錯誤轉載。又查 78 年 3 月 28 日將母地號 381 地號

編號	來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（廢止）徵收文號	更正（廢止）徵收原因
					中所有權人「徐來呼」姓名更正為「徐來吁」時，前已分割出之381-2地號未同時辦理姓名更正。因原徵收土地清冊有關前揭3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同意更正徵收。
2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	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40 號函	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27290 號函	案內溪湖鎮平和段 381-2 地號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所有權人「徐來吁」、「楊徐綉裙」、「徐朝豐」姓名誤繕，業經本部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34483 號函准予更正徵收。本件廢止徵收土地清冊係依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繕造，致上開 3 名原所有權人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廢止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同意更正廢止徵收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06-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06-2 至 206-16：准予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06-1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06-18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因屢生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早期為興辦學校而徵收土地，然迄今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或有開始使用但未完成使用，衍生外界認為政府濫用公權力或行政效率不彰之負面觀感，內政部宜提醒相關機關改善。

決議：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及營建署，清查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，如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或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但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者，後續應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上開未使用學校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解編事宜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06-12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南出土至 G03 站路線段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八德區大庄段 2814-169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 0.011024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90165698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、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37235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方式取得地上權面積 0.026211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，人口顯著成長，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、航空城等廣續建設中，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，打造便捷交通，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，爰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，本案係為

興建南出土至 G03 站路線段工程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。另本工程土地現況為地上四層之建物及空地，以潛盾工法穿越使用其地下空間供捷運路線段使用，係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土地使用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又其範圍經綜合考量路線、工程可行性、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，僅使用地面以下 11 公尺至 19 公尺之空間範圍，其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為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，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完工通車後可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